

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，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魏爽、郑凌

2021 年 11 月 16 日